

常年期第十四主日

路 10:1-12,17-20

## 耶穌的門徒皆有傳揚天國的使命

內 容： 耶穌派遣門徒的訓言，及門徒回來覆命。

上下文： 此段經文是屬於耶穌往耶路撒冷旅程的其中一部分。上文指出了追隨耶穌要付出的代價；下文指出耶穌門徒所受的恩賜，就是認識聖父、聖子、聖神愛的奧蹟。

釋 義\* 「七十二人」（1） 喻指創 10:2-31 及戶 11:24 所指的七十二民族，目的有二：

- 一. 傳揚福音不但是十二宗徒的責任，且也是所有耶穌門徒的責任。
- 二. 傳揚福音不但以猶太人為對象，也是以全世界為對象。

\* 「兩個兩個」（1） 梅瑟法律上規定，至少有兩位證人的證供才算有效（戶 35:30; 申 19:15）。派遣兩個兩個出去是為給耶穌作證。路加常提及兩個一組的實例：伯多祿和若望（宗 3:1; 8:14），保祿和巴爾納伯（宗 13:2; 15:35），猶達和息拉（宗 15:32），巴爾納伯和馬爾谷（宗 15:37,39），保祿和息拉（宗 15:40）。

- \* 「不要帶錢包……也不要帶鞋，在路上也不要問候人」（4） 對觀福音的三位聖史所提及門徒帶備的物品各異（參閱瑪 10:9; 谷 6:8-9; 路 9:3）。路加福音中，耶穌的要求是最徹底的。這裡，路加強調傳教需要毅力，需要絕對的神貧精神，一切生活起居自會有人照料（7節），切勿因世俗人交往的禮節而耽誤了傳福音的要務。
- \* 「黏在我們腳上的塵土……拍掉」（11） 這是以色列人傳統的象徵行爲。他們從外教人地方離開時，會拂去腳上塵土，表示清除不潔。此語有刺激的意味，把那些不接納耶穌信徒的猶太人，視爲外邦人看待（參閱 瑪 18:17）；相反地，把樂意接納耶穌的外邦人，看作天主的選民。
- \* 「在那一天」（12） 即舊約所說：「上主的日子」，就是上主審判的日子（亞 5:18; 則 7; 宗 2:20; 伯後 3:10,12）。
- \* 「索多瑪」（12） 索多瑪原爲亞巴郎時代一個重要古城，由於人民的罪行而被天主消滅，因而成爲罪惡的象徵（創 18:16-19:29）。
- \* 「撒旦如同閃電……掉下來」（18） 猶太人觀念中，疾病原與魔鬼有關，亦與罪惡有關。

驅魔是天國來臨的標記，而路加福音又以耶穌驅魔事蹟作為開始（4章）。閃電，快也，意謂魔鬼權力很快消失（參閱默 12:7-9）。

- \* 「毒蛇和蠍子」（19） 在舊約中，這原是所有罪惡的標記（參閱創 3:14），「踐踏蛇蠍」就是戰勝罪惡和魔鬼的權勢。
  
- \* 「你們的名字已經寫在天上了」（20） 門徒快樂的根由，是他們屬於天主，分享屬神的福分（參閱讀經一）。以色列人以天上的生命冊具體地表示自己屬神的身分（參閱出 32:32-33；詠 69[68]:29；56[55]:9；87[86]:6；依 4:3；34:16；達 12:1；拉 3:16-17；斐 4:3；希 12:23；默 3:5；13:8）。

- 訊 息：
- 一. 傳揚福音原是天主的工作，但祂邀請人與祂合作，為祂服務，因為祂是莊稼的主人（2-3）。
  - 二. 門徒在傳福音時，一方面帶來救恩，另一方面卻帶來判刑。人在此訊息前不能中立，不接受就要受審判（10-12）。
  - 三. 人對傳福音的使命有迫切的責任，因為收割是刻不容緩的（3）。
  - 四. 門徒既是耶穌派遣，就賦有耶穌的權力，所以他們能滿懷信心地實踐使命（9:19）。

五. 傳福音的人，在團體內有權享用生活必須品（7-8）。這是耶穌親自賦予的權利。然而，保祿宗徒卻放棄了這權利，自食其力（格前 9:8-18; 斐 4:10-20）。

